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及(iii)持有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列載於賬目附註3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0仙(二零零三年：6.00仙)，該中期股息合計總額約17,300,000元(二零零三年：18,612,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支付。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0仙(二零零三年：4.00仙)，總額約為13,272,000元(二零零三年：12,408,000元)。連同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股息總額約達30,572,000元(二零零三年：31,02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財務檢討

集團營業額超過九億七千七百六十萬元，顯著增長達36%，去年同期為七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集團主要的核心市場歐洲提供了12%的增長，亞洲地區由02/03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比例之14%，雙倍躍升至29%；美國地區調升16%。總括來說，集團已接獲的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總值較去年同期為高。

集團在03/04年度開發亞洲地區的新市場(主要為中國)，毛利率微降至38%(02/03年度為41%)。隨著收入(及市場佔有率)的增長，整體毛利增長約24%達三億七千萬元，為集團帶來利潤。

隨着集團逐步增加以自行製造的產品供應亞洲市場，預期可擴闊邊際利潤，提高生產效益，令顧客受惠。此模式於成功開發歐洲市場時確立。

行政費用維持與02/03年同期相若，為一億五千三百八十萬元。因應收入增加(及更有效運用資源)，佔營業收入比例由21%降至15.7%。證明了集團早佔先機，預先建立行政及支援平台，為預期的業務增長作出部署，成效並於今年顯示(並將繼續到來年)。

分銷費用所佔的收入比例與往年相若為15.6%，受惠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及德國總部的正式運作(客戶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費用相應降低)，同時可平衡開拓亞洲地區新市場所需的成本。

集團經營邊際溢利(為10%)達到九千七百一十萬元，相對去年增長12%。有關經營邊際溢利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值總值達一億九千九百八十萬元。

集團收益及資產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64%，美元及港元35%，及其他1%。支出及負債貨幣單位為歐元及瑞士法郎40%，美元及港元55%，及其他5%。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以減低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股東應佔溢利為六千八百五十萬元，為18%高增長，邊際利潤為7%，資本利潤率為13.4%(於02/03年度為12.7%)。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財務檢討 (續)

股東資本為五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顯示持續的雙位數字增長(12%)。

增持1/3 JOOP! GmbH公司的權益，令集團穩奪JOOP!珠寶環球特許經營權；此外集團收購一家德國分銷公司，並且額外投資(一千三百萬元)予策略性伙伴項目以協助實行亞洲發展計劃等，令集團更具實力，同時隨著營業額上升，營運資金亦相應增加。集團總資產已達到十一億零三百萬元(去年同期為八億三千一百萬元)。這些數字仍未將集團現時擁有之品牌組合計算在內(據估計市值應不少於十二億元)一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另一項寶貴的資產。

營運資金為四億六千一百萬元，及以流動比率為2.2倍(對比市場平均數為1倍)令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資金，拓展業務。

集團的穩健信貸管理方式及現行的存貨管理，收回應收賬款週轉為合理的92日(遠較行業標準的120日為優)，存貨週轉期為121日(較去年同期的162日改善了25%)。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投入運作，提高存貨週轉率，令所有客戶更快收到貨品，加速下新訂單。

按照穩健的財政模式運作，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仍維持在一個健康合理水平，如資本投資是由中期借貸及資本提供；借貸籌資作為營運資本。

槓桿比率(淨借貸／股東資金)維持在穩健的0.3倍。負債相對於股東權益比率(付息債項／股東資金)為0.67倍，在業界標準的1倍以內。反映集團的雄厚財政狀況，適當地運用槓桿作用借貸為將來拓展業務及資本投資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賬目所列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貼現之貿易票據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在過去的一年，業務發展令人鼓舞，已超越所訂之目標，管理層充滿信心，集團於5年計劃(於03/04財政年度始起計)過程中收入可增長150%，令股東資金每年的回報超過18%。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分派之股息必須來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達39,295,000元(二零零三年：31,227,000元)，而保留溢利則約達16,448,000元(二零零三年：14,423,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22,570元(二零零三年：4,7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28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a)內。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賬目附註15及16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3,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96%。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最長期限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及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購股權計劃 (續)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
期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
股份20% (或 (如適用) 其後根據
該計劃調整者)；
-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
於第一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
份之百分比；
-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
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
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
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
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及
-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
至第十年 股份。
(包括首
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 面額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
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購股權計劃 (續)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本公司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繼續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年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元
董事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250,000	250,000	12/01/2000	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 至31/01/2000	2.24
	<u>13,125,000</u>	<u>13,125,000</u>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年內並無授予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

年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植浩然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佐伯俊治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Michael BOMMERS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超

劉騰龍

王正富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植浩然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Michael BOMMERS先生、王正富教授及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華米高先生之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已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服務合約 (續)

佐伯俊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按其條款有效。

Michael BOMMER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除非及直至協議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六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出任聯洲國際(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概稱「聯洲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亞洲及歐洲地區有超過二十三年鐘錶及珠寶業務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察本集團全球業務，主要在財務及市場推廣方面。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嘉渝，五十七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若干國際消費及製造業務公司之市場推廣及公司管理行政職位。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聯洲集團。李先生亦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董。

華米高，五十二歲，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聯洲集團，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之前曾任職德國一間大型郵購公司及德國一間大型百貨公司貿易部之海外採購員，亦曾任職德國一間零售公司鐘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總管。華米高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監督遵守本集團所擁有牌子特許權之規定。

植浩然，四十九歲，在一九八五年加入聯洲集團，亦出任聯洲國際董事。彼亦為集團司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財資運作。植先生於核數，財務及財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

佐伯俊治，五十四歲，任職聯洲集團超過二十六年，現時負責亞太地區之整體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監控。佐伯先生畢業於德國Kassel University，持有工業設計文憑，並具有豐富之採購珍珠經驗。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六十三歲，具有超過十四年珠寶及鐘錶業經驗，在一九九七年加入聯洲集團前，曾任德國一間大型鐘錶及珠寶連鎖零售集團行政總裁，深切了解歐洲珠寶業，負責監察本集團在德國及鄰近國家之業務及公司發展。

Michael BOMMERS，四十九歲，負責監察本集團歐洲業務之財務申報及發展。Bommers先生現時為聯洲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及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之董事總經理。Bommer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聯洲集團，曾參與聯洲集團之歐洲業務合併及重組。在加入聯洲集團前，曾在德國West Merchant Bank公司財務部工作，曾為聯洲集團收購Egana Deutschland GmbH提供意見。Egana Deutschland GmbH在公司重組前經營鐘錶及珠寶分銷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四十六歲，具有超過二十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稅務管理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洲國際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董事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祖超，OBE，六十八歲，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為執業律師兼公證律師，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曾出任金銀貿易場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聯交所主席，亦曾任居者有其屋計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市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前議員。

劉騰龍，四十七歲，於鞋類業務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尤以美國市場為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富教授，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策略及業務開發，並提供意見。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教授曾參與數間國企的架構重組及擔任中外合資企業的顧問。王教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負笈歐洲深造，在對外經濟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7頁之高級管理層內。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每股0.50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30,494,099 (附註i)	230,494,099	72.60%	3,300,000 (附註iii)	73.64%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37%	250,000 (附註iii)	0.45%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12%	250,000 (附註iii)	0.20%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250,000 (附註iii)	0.08%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股股份以聯洲國際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聯洲國際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元行使。

相聯法團

聯洲國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 相關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國際每股1.00元								
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459,122,553 (附註i)	459,122,553	39.18%	12,000,000 (附註iii)	40.20%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74%	500,000 (附註iii)	0.79%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5%	500,000 (附註iii)	0.29%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佐伯俊治	53,000	8,640	—	—	61,640	0.01%	179,000 (附註v)	0.02%
Hartmut VAN DER STRAETEN	—	—	—	—	—	—	250,000 (附註iii)	0.02%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相聯法團 (續)

聯洲國際 (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iii.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 2.11 元行使。
- iv. 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 3.45 元行使。
- v. 99,000 股及 80,000 股購股權是根據聯洲國際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分別按每股 1.28 元及 2.11 元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訂立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0.50元之股份數目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21.1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	67,121,600	21.14%
聯洲國際(附註ii)	229,449,144	229,449,144	72.27%
Merrill Lynch & Co Inc	16,148,482	16,148,482	5.09%

附註：

- i.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
- ii.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之162,327,544股及67,121,600股股份。

上文載列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並無淡倉的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作紀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而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而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2,800人。本集團按員工的經驗、資歷、集團的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

關連交易

本年度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5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35(a))，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乃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所訂之條款進行；
- (ii) 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
- (i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iv) 有關金額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及就附註35(a)所載之交易而言，則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上限數目。

除於賬目附註35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為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為獨立人士，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紀律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內。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直至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空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而董事已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填補其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